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五原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农耕文化博物馆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农耕文化博物馆消防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五原县农耕文化博物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内蒙古农耕文化博物馆消防改造工程（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136666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合同支付方式: (1)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4) 2027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仕根(证书编号: 蒙 215101117937);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霍娟(证书编号: 2022200200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五原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28220117519340

地 址：五原县文体局大楼

邮 政 编 码：01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47810816

传 真：

电子信箱：wyxwtj@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原县支行

账 号：061309070902646890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0MA0PQYM04Q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

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B座801

邮 政 编 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1-6620303

传 真：/

电子信箱：523391237@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特金桥支行

账 号：592060100100101567

注：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进入
承包人指定专户，否则承包人视未收
到专用账户外任何工程款

承包人开户账号：592060100100101567

承包人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特金桥支行

承包人行号：309191002066